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2-017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0万元—1,260万元	盈利:3,370.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08%—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万元—150万元	盈利:2,811.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0.67%—105.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1元/股

盈利:0.09元/股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66 股票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44万元—7,310万元	盈利:13,109.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016万元—6,397万元	盈利:12,540.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60%		

基本每股收益

0.007元/股—0.10元/股

盈利:0.173元/股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73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62,216—64,3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424.71万元	盈利:24,247.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11%—31.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元/股—0.193元/股

盈利:0.1322元/股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23 股票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高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23 股票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472.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640.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3元/股—0.0273元/股	盈利:0.01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各业务板块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同时已着手布局既有加装电梯业务板块。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二季度已形成了一定的项目储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六、《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八、特别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88696 股票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6月3日届满,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职工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廖传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止。廖传均先生将与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先生、杨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

廖传均先生简历

廖传均,男,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福建冠捷电子有限公司TV部软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晨星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TV部软件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2019年6月至目前任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廖传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5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廖传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证券市场准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极米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传均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廖传均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廖传均先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